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10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

被告 君邦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麗郁

被 告 黃再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玖萬捌仟陸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玖拾玖萬捌仟陸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11、15、1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君邦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君邦公司）
02 前於民國107年5月15日邀同被告張麗郁、黃再發為連帶保
03 證人，與伊簽立授信約定書、借據，向伊貸款新臺幣（下同）
04 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7年5月16日起至112年5月16日止
05 借款利率按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1.91%浮動
06 計息（利率現為3%），本金、利息採按月攤還繳納，如任
07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其債務視為到期，除按上開利率
08 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
09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
10 付違約金。詎君邦公司自108年6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迄
11 今尚有本金3,998,689元及自108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
12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張麗郁、黃再發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
13 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撥
19 款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資料等為證（見
20 本院卷第9至29頁），互核相符，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
21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2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

24 四、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
25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26 予以准許；復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
27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唐 瑛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趙盈秀